

國立聯合大學公教人員健康檢查 說明表

109.05.01 修

依 據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檢查對象 及 補助費用	<p>1. 本校校長及副校長，不限年齡，每年受檢1次，每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4,000元為限。</p> <p>2. 公教人員年滿40歲以上者，每2年受檢1次，在最高補助3,500元額度範圍內核實補助。</p> <p>【附註】</p> <p>1. 年齡以足歲計，並均採計至上一年度之12月31日止。</p> <p>2. 核定於年度內退休人員，仍得列為受檢對象，惟仍應符合補助規定，並於退休前完成受檢及核銷。</p>
檢查方式 及 給 假	<p>由受檢人自行選擇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進行健檢，並依檢查醫院排定之檢查時間，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天。</p> <p>※請先至主管機關網頁查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p>
檢查費用	於補助額度內檢據覈實予以補助，如有超出，由受檢人自行負擔。
檢查項目	<p>1. 由受檢人參考「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附表「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排定檢查項目，以落實政府照護公務人員身心健之意旨。</p> <p>2. 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並配合國民健康署補助實施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需要，請注意以下事項，以免引致紛爭：</p> <p>(1) 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當年度如已利用成健或癌篩，請儘量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p> <p>(2) 所選擇之健檢方案如包含與成健或癌篩相同項目，醫療院所將於受檢人健保卡註記已利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成健或癌篩。</p>
經費核銷	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或機關學校先行借墊，再由受檢人檢據辦理經費核銷(支出黏貼憑證請加會「人事室」)，核銷事宜請於當年度12月31日辦理完竣，逾期視為放棄。
特約健檢 醫療院所	<p>1. 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構)查詢，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p> <p>2. 公務福利E化平台-【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p> <p>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於107年5月8日北市醫健字第10733523500號函同意提供本校教職員同享「市府員工健檢專案」優惠專案。</p> <p>4.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提供優惠本校教職員工「聯大教職員工健檢專案」共5項專案。</p>